			宜息	蘭縣住宿式服	發類長	期照顧	〔機構輔導查 核	表表	查	至核日期: 年 月 日
機	構名稱					地址				
立	案日期		開放床數			機構負責人			電話	
			/小女	查核項目及	內 容	只貝八		查 核	意見	備註
	1. 人力配置(符合∨;部分符合△;不符合 X)					1		(長	照所)	1. 長照人員應符合長期照顧
	職	務	是否符合系	人員配置是否 符合法定比例	排班人員是否當值		備註說明			服務法§2、§19 及長期照 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
	社工	.人員	- WO 豆 547 C 只	NUZZEN	人口田田					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。
	護理	人員								2. 長照人員應符合長期照顧機構設立標準812-814規
工	本籍用	照服員								(大)
作人	外籍	照服員								3. 其他專業人員如有進用,
員	·	 社工人員聘有4人以上者,是否有1人以上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執業 □不適用 				業執照:□是□否			請於()內敘明。	
進用			師(士)及照顧服							
	□是	_		1 1	4 10 n6 n5 b	エン, ば				
				人以上,有無特約 〕無 □不適用;特			相關訓練之相關專 治療師至少1人:			
		□無 □			1 12 52	711C1- 1 3C				
			+進用人: (生)人;	:□營養師/ □甘仙(人;□物理%))人;			
				<u>□ </u>				(長照所	·環保局)	1. 第 1-10、12-13 項應符合
				隔離視線之屏障物						長期照顧機構設立標準
	3. 每間寢室應良好通風及充足光線且有自然採光之窗戶:□符合 □不符合 4. 每床應附櫥櫃或床頭櫃等設備:□符合 □不符合;每床配置緊急呼叫系統:□有,功能									812、 816 規定。 2. 第 8、11 項為 109 年度住 宿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基 準 C1、C7 項次。 2. 第 12 項飲用水檢驗應符 合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 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87。
		4. 母床應附個櫃或床與櫃等設備·□付合 □个付合,母床配直系芯吁叫系統·□有,切能 正常 □有,功能故障 □未設置								
	5. 可供直接進入寢室,不須經過其他寢室之走廊:□符合 □不符合									
	6. 設置失智症單元,收住失智症中度以上、具行動能力者,每寢室床位是否符合核定圖說: □符合 □不符合 □不適用;2人以上寢室應具備明確區隔個人生活空間之屏障物:									
		□符合 □不符合 □不適用								
服務		收住呼吸器仰賴服務者,每床應有中央氣體供應系統(含氧氣、抽吸設備)或設置移動式氧 氣、抽吸設備:□符合□不符合□不適用;每床備有呼吸器:□符合□不符合□不適用;								
扮設		設有心肺血壓監視器:□符合□不符合□不適用						3. 第13項依傳染病防治法辦理、109年度住宿式長		
	•			空氣潔淨,無難聞			•			期照顧機構評鑑基準 C8
	_	有被褥、 合 □不箱		品雜物、輪椅等儲	藏之固定擺	放設施或	空間,且隨時上鎖:			項次。
			•	浴設備:□符合□	不符合;設	有污物處	理室:□符合□不符			
	合 11 昭 4	1人四4 仁 1关	A 11 T 15 17 17 19 10 10	00 6 1 6 9 15	40 7 47		まくり ウッテッセク			
			食物至少保留 △1 台丟棄:□符合		下日期及食品	火,亚 州	4氏7度以下冷藏保			
	·	•		群並有檢驗報告;		有使用濾	心者至少每3個月			
				□符合 □不符合 治害蟲及消毒並有		ム □ τ	姓 人			
				冶吉與及伪毋並为 符合規定 □不完			刊 日	(建設處	· 消防局)	1. 應符合長期照顧機構設立
				情形: □依規定申						標準§12、§16。
				統:□有,功能正 □依規定申報 □	. —		□不符合			2. 第 1-3、7-8 項應符合建 築法、建築物使用類組及
	 4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情形:□依規定申報 □未依規定申報 5. 設有被褥、床單存放櫃及用品雜物、輪椅等儲藏之固定擺放設施或空間是否建置火警 									變更使用辦法、建築物公 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
共	探測器或自動撒水頭:□是 □否 6. 設有中央空氣調節系統者,應具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等方式連棟切斷電源開關功能:									
女全							电源用 躺 切 舵·			本。 2. 第 4、5、9-11 項應符合
與		□有,功能正常 □有,功能故障 □不符合 □不適用7.應在明顯位置標示疏散路線圖及緊急出口:□合格 □不合格								消防法、各類場所消防安
	8. 安全門、樓梯通道:□暢通無阻礙 □有堆積物阻礙 9. 是否定期防災演練:□是 □否									全設備設置標準、各類場 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
		9. 走否定期防火演練·□疋 □召 10.防火管理制度是否依法執行(包含防火管理人遴派、防護計畫書提報及定時				足定時自衛消防演			報作業基準。	
				(å			旧户云口\			3. 第12 項應符合長期照顧
				と □否 <u></u> E險:□符合規定[,, , , , ,	,			服務法§34。

社工服務	 是否訂定服務對象入出機構辦法 是否訂有服務對象適應輔導或支適應不良或情緒不穩服務對象是 □有,未留有紀錄 □無 是否定期辦理院民文康活動:□ 有無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□有,醫療機構為 □ 每日測量服務對象體溫,且體溫 	:□有並妥善保存 □不完整或保存不當 :□有訂且確實執行 □有訂但未確實執行 持措施(含環境、人員、權利及義務解說) 否有輔導關懷及處理,並有完整紀錄:□ 有,並有紀錄 □有,但未有紀錄 □無 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 □無 紀錄保持完整。□符合 □不符合 法,並由專人負責且有相關感控紀錄:□	 □未訂 □有 □無; 有,且留有紀錄 : (長	照所) 1. 第1項符合長期照顧服務 法§38、長期照顧機構設 立許可及管理辦法§33。 2. 第2-4項為109年度住宿 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基準 A2、B3、B5項次。 照所) 1. 第1-3項 符合長期照顧 服務法§33、§38、長期照 顧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 法§33。
醫護服務	4. 侵入性照護(如抽痰、換藥、換5. 工作站應備有簡易緊急設備:氧□符合 □不符合	·管、注射等)應由護理人員執行:□符合 ·氣、鼻管、氧氣面罩、人工氣道、抽吸設	□不符合 備及甦醒袋:	2. 第2-3 項依傳染病防治 法、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 制措施指引、人口密集機 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 項辦理。 3. 第4 項符合護理人員法 §24、109 年度住宿式長 期照顧機構評鑑基準 B21 項次。。 4. 第5 項應符合長期照顧機 構設立標準§12。
權益保障	人 (3)呼吸器依賴個案開放床, (4)失智單元開放床,實際收 2. 是否依主管機關核定標準收費: 所設之陳情管道是否揭示於機構 3. 是否與服務使用者、家屬或支付 4. 對住民身體約束,有無取得本人 5. 是否訂有性騷擾/性侵害事件處理 行:□有 □無;相關事件均有與 6. 是否訂有服務對象財務管理(如	床(含重癱)開放床,實際收住 實際收住人,超收人 住人,超收人 □是 □否;設立許可證明、收費、服務 內明顯處所:□是 □否 費用者簽訂書面契約:□是,契約完善 □ 或家屬同意:□有 □無 里預防措施、辦法及流程(含通報流程、轉	人,超收 項目及主管機關]否,契約不完備]亦一本。 介)無質期 任管理,動用 任管理相關規定:	照所) 1. 第1項符合長期照顧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§13。 2. 第2項應依長期照顧服務 法§35-§37規定辦理。 3. 第3項應依長期照顧服務 法§42條規定辦理 4. 第4項應受長期照顧服務 法§44條限制。 5. 第5項依據性騷擾防治 法收侵害犯罪防治法辨理。 6. 第4-6項為109年度住宿 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基準 B15、A5、D7項次。
勞動條件	長照人員(社工人員、護理人員及照	顧服務員)排班情形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		工處) 1. 應符合長期照顧機構設立標準§16。 2. 應符合勞動基準法§30- §43 規定。
	機構、業務負責人或主管	· 員:		機構關防
	查核單位			
	長照所:	單位主管:	機關首	-長:
	建設處:			
	勞工處:			

環境保護局:

消防局: